窗体顶端

**河北省民办幼儿园设置基本标准**

（冀教政法【2013】56号）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加强民办幼儿园管理，提高民办幼儿园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促进全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（二）本标准是民办幼儿园设置的基本标准，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估和管理民办幼儿园的重要依据。设区市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标准，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标准。各地制定的具体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。

（三）民办幼儿园设置应按照“因地制宜、规模适度、就近入园、方便接送”的原则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学前生源发展趋势，以及交通、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合理布局。

二、民办幼儿园举办者

（四）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必须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。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。举办民办幼儿园的个人，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联合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组织或个人必须签订联合举办协议，明确出资各方的出资数额和权利义务等。

（五）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社会组织必须在举办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公民个人必须在举办地有固定的住所。

三、办园条件与教育设施

（六）民办幼儿园应设置在地质条件较好，环境适宜、交通方便和公用配套设施较为完善、安全、无污染、无噪音的区域。

（七）民办幼儿园用地（包括园舍建筑用地、室外活动用地和集中绿化用地等）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生均室外活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。

（八）民办幼儿园园舍应当符合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和安全标准。应有活动用房、生活用房、办公用房和辅助用房等。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3.5平方米，生均室内使用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。

（九）民办幼儿园的设置应相对独立。利用平房举办的，应当有独立院落。利用多层民用建筑举办的，必须设置在首层。利用商业建筑举办的，不得超过第三层。使用租赁房舍，租赁期应不少于5年。举办者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、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和安全、消防等鉴定材料。

（十）民办幼儿园应有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特点、适合幼儿使用、符合卫生及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。包括卫生保健设备、防暑和取暖设备、教学设备、专业用书及资料等，且能够满足保教基本需要。

（十一）民办幼儿园应按规定配备玩教具和活动材料，其中室外大型玩具应达到一定数量。

四、设置规模

（十二）民办幼儿园班容量应遵循国家标准，其中小班应在20－25人之间，中班应在25－30人之间，大班应在30－35人之间。

五、教职工队伍

（十三）民办幼儿园应配备数量足够、结构合理、素质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保教队伍。全日制幼儿园原则上每班至少配备1名教师和1名保育人员，寄宿制幼儿园应按规定适当增加保教人员。

（十四）民办幼儿园园长应符合任职资格和岗位要求，具有教育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，有三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。

民办幼儿园教师应具有中等以上学历，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任职条件。保育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。保健人员、食堂工作人员、财会人员、安保人员等应当具有相关岗位的资质。

六、办园经费

（十五）民办幼儿园应有合法、稳定的经费来源，能够保证正常教育教学活动。新设立民办幼儿园应有一定额度的启动资金。启动资金应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。

（十六）民办幼儿园经批准正式开办以后，应当按当地物价部门审核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，并予以公示。未经审核备案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。

（十七）民办幼儿园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收支分开，账目清楚。

七、管理与教学

（十八）民办幼儿园应设立理事会（董事会）或其它形式的决策机构，实行理事会（董事会）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。

民办幼儿园应有办园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十九）民办幼儿园应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，教育内容、教育方法应符合教育规律和幼儿年龄特点。坚持保教并重，对幼儿实施体、智、德、美全面发展的教育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寓教于各项活动之中。关注个体差异，促进个性发展。

（二十）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房屋、设备、消防、交通、食品、卫生保健、幼儿接送交接、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，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。

本标准由河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窗体底端